

的 28.5%，共青团员占 18.3%。

文化程度 1959 年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53.66%，高小以下的占 46.34%；1978 年，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10.05%，中专（高中）的占 33.65%，初中以下的占 56.30%；1990 年，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12.06%，中专（高中）的占 56.02%，初中以下的占 31.92%。

专业技术 1962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78%；1965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56.4%；1976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71.9%；1990 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56.04%。

年龄结构 1958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87.76%，36~45 岁的占 9.82%，46 岁以上的占 2.42%；1978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4.44%，36~45 岁的占 36.53%，46~55 岁的占 15.90%，56~60 岁的占 3.13%；1990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9.47%，36~45 岁占 33.97%，46~55 岁的占 12.29%，56~60 岁以上占 14.27%。

民族比例 1950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11.9%；1959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17.2%；1965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0%；1978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8%；1990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5.9%。

第四节 培养民族干部

从 50 年代以来，各级党组织认真抓了培养民族干部工作。50 年代初期，康定地委积极贯彻中央关于“普遍而大胆培养选拔和放手使用民族干部”的方针，采取各种方法，培养使用和选拔民族干部。此后一直坚持贯彻这条方针，使藏、彝等民族干部不断成长壮大。

培养民族干部，主要采取以下方法：（1）从实际斗争中选拔培养。大多数民族干部，先后经历州内各项政治运动，经受顺利和曲折、成功和失误、正面和反面的锻炼和考验。在五六十年代，州、县多由汉族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时，就采取“正职带副职、老带新、分工负责”的办法，在实际工作中培养民族干部。（2）短期轮训提高。仅 1951 年 1 月开办的康定民族干部学校，到 1953 年底，就办了 5 期，计 25 个班次，头两期每期三个月，以后改为半年，共训练民族干部近 3000 人。从 1954 年起，开始轮训在职民族干部，每期轮训 500 名，时间为半年。采取学习理论与总结工作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民族干部的政治思想和政策水平。像这样有计划的轮训，一直坚持到现在。至 1990 年，有民族干部 16900 多人次参加各种类型的短期培训。（3）正规化培训。从 1984 年到 1990 年，全州有 605 名民族干部被送入大专院校深造；有 633 名民族干部被送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。对 1023 名文化较低的民族干部，分别进行高中、初中或小学文化补习。同时采用不同的方式，鼓励民族干部参加自学统考和函授学习，取得学历资格。对担任州、县领导工作的民族干部，有计划地抽调到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，进行正规化培训。1982~1990

年,经过正规化培训,获得大专学历的有649名,中专学历的有652名。(4)交流、挂职锻炼。从1983年以后,结合换届选举,对担任县级领导的民族干部,进行县与县之间的交流;区乡干部在本县范围内,进行适当的交流。1987年以后,定期选派一部分民族干部到上级有关部门或内地经济发达地区,挂职锻炼,以开阔视野,增长才干。

第五节 干部管理

对全州各级干部的管理,宏观上由州委指导、协调和监督,具体由各县、各部门自行管理。各级领导干部,则按干部管理权限,实行分级管理。1950~1984年间,县、区级干部的任命、调配、考察和奖惩,均由州委统一管理。1984年以后,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干部管理权限的调整精神,各县的区级干部下放给县上管理,县级干部由州委统一管理,实行“分级管理,层层负责”的管理体制。州级机关的区科级干部,原则上州委各部门的由其主管部门管理;州政府各部门的由其主管单位的党委或党组协助州委管理。

按照“分级管理”的精神,对各级干部的培训也作了规定。副县级以上干部,由州委统一规划安排调训;其他干部,在州委统一规划安排下,由各县、各部门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,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,组织培训。

领导班子建设,是党管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对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要求,在各个历史时期虽有所侧重,但大的原则如德才兼备、工作积极肯干、能联系群众等,则是必须要求的。50年代初期,对州、县领导班子的配备实行少而精的原则,政权机关领导班子,除配备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,其余安排有代表性的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担任,同时也有意识地培养选拔劳动人民出身的民族干部担任领导职务。民改和民改后一段时期,州委提出提拔干部,必须经过民改、平叛和“四反”斗争的锻炼与考验,“德才兼备,又红又专,立场坚定,对党忠诚,有高度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,有干劲、有能力,并密切联系群众的优秀分子”。60年代初,根据县、区两级,尤其是县级主要领导干部中,民族干部和年轻干部少的状况,强调提拔“德才兼备,年轻优秀,有培养前途”的干部,特别是年轻的民族干部。“文化大革命”中,成立革命委员会时,强调要按毛泽东提出的接班人五条标准,“突出政治”,组织一个“革命化的、联系群众的由革命领导干部、革命群众代表、解放军代表‘三结合’的领导班子”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1979年8月,中央提出干部要“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”,州、县一般按照“四化”要求,进行领导班子建设。

干部审查工作,是党管干部的日常工作。1955年8月至1956年底,地委在全州范围内开展审干工作。这次审干分三步进行:第一步,对县级领导干部进行审查;第二步,对要害部门和即将提拔的干部进行审查;第三步,对一般干部进行审查。通过这次审干,清